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64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
放假之權利，請學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學校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教務處 112/04/21 09:49



1120001688

無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
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